

邓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公司

合 作 协 议

甲方：邓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公司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河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的相关要求，结合邓州实际，经邓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公司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积极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履行社会责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合作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背景

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围绕促进乡村公益岗事业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推进新形势下乡村公益岗位人员社会保障体系，在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二、合作内容

（一）乙方积极参与甲方乡村公益岗事业相关活动，并支持甲方将乡村公益岗保险保障工作推向纵深发展。

（二）甲方支持乙方在全市开展适合公益岗意外伤害保障服务工作，多渠道提升乡村公益岗的社会保障水平。乙方

积极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开发乡村公益岗人员专属保险产品，并提供优质便捷的投保理赔服务。

（三）乡村公益性岗位保障方案

1、保险费标准：每人 99.5 元/年

2、保险期间：一年

3、保障项目：

保障项目	保障金额(元)
意外身故	80000
意外伤残	80000
意外伤害医疗	10000
合计	170000

4、意外伤害医疗：通过医保报销，免赔额 100 元，按 90%给付；未通过医保报销，免赔额 200 元，按 80%给付。

（四）同期增减人功能：为确保甲方利益最大化，乙方将安排专人，在每个月的 5 号前与甲方专人对接沟通，双方确定拟增减人员名单的详细资料。增减人数以甲方加盖公章的确定人数为准。若增加的人员大于减去的人员数，甲方需要按照实际增加的人数向乙方追加相应的保险费。同一保单年度内，可同期增减人数不超过承保人数的 30%。

三、合作机制

（一）双方建立业务协调机制，定期共同商讨、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本协议是甲乙双方为加强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甲乙双方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引，根据工作需要另

行协商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三) 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共同讨论对有关问题予以修改或补充，本协议书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严格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依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司法机关要求外，双方提供的公益岗人个人信息、承保产品费率、管理方式及其他秘密信息，未经提供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透露。本保密条款在双方合作期内及合作关系结束后持续有效。

(三)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续签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 本协议执行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五) 本协议如因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必须修改或终止，应依法依规及时签订补充或终止协议。

(六)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七)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邓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公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支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7月23日

日期:2024年7月23日

CS 扫描全能王